

教育部 97-98 年度「生命教育動畫繪本」徵選暨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97-98 年度生命教育數位學習經營與推廣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，鼓勵各級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，並彙整全國教師的生命教育教學經驗，共同分享活潑生動的生命教育教學設計。
- 二、充實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內容，凡入選作品將上傳，以方便上網教學的師生使用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(含高中職)以及各級在學學生，參賽者均需填寫「動畫繪本徵選個人資料表」(如附件一)。

伍、動畫繪本故事動畫製作

一、故事內容：

- (一) 情境可取材自「生命教育學習網」內的資料或自編。
- (二) 繪本主題：依據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」，分成「終極關懷」、「生命倫理」、「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」三大領域或其它創作(如：宗教與人生、倫理思考與道德抉擇、生死關懷、哲學與人生、性愛與婚姻倫理等)，並將生命教育融入創作故事中。

二、作品製作：

- (一) 動畫製作以 FLASH 設計，配以對話或旁白及音樂。
- (二) 請附上學習單。
- (三) 每一則動畫故事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播放完畢為原則。(動畫故事播放時間不宜太冗長請留意)。
- (四) 存入 SWF 檔，並做成電子檔燒錄成光碟(複製 4 片)。

陸、收件方式及收件期間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98 年 10 月 19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 郵寄地址：光碟(複製 4 片)及動畫徵選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一)。

掛號郵寄至（10671）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收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32-1104 轉 2161

柒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繪本內容：30%
- 二、動畫製作：40%
- 三、配音配樂：10%
- 四、流暢度：10%
- 五、學習單：10%

捌、評審

- 一、初審：由收件單位邀請生命教育專業人士進行初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收件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複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優等三名：3件，獎金各二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二、佳作五至十名：10件，獎金各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註：若無符合錄取標準者得從缺。

拾、錄取公告

作品入選者，預計98年11月31日上網公告。

拾壹、頒獎

得獎公告：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，作品入選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徵選規範

- 一、參加本次徵選得獎之動畫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動畫徵選活動，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動畫徵選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之規定。
- 二、入選優勝之繪本動畫仍屬原著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發行之權利。
- 三、凡經評審通過之繪本故事將於教育部生命學習網刊載使用外，如於其他媒體刊載須註明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徵選入選。
- 四、對於得獎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，不另計稿酬。
- 五、參加徵選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拾參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教育部 97-98 年度「生命教育動畫繪本」徵選

寄件人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※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

☞書面資料：個人資料表及學習單

☞光碟片：電子檔 4 份

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收

收件編號

(由收件單位填寫)